#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209號

原　　告　林滋瀅
訴訟代理人　羅有順
被　　告　陳英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9 月15日18時30分許，徒步攜同所飼養之飼養白色中型犬1 隻欲前往正道公園遛狗，其本應注意將狗繩繫妥，並依動物保護法第7 條規定注意防止所飼養之動物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權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行經高雄市○○區○○○路○○○巷與大順三路282 巷口時，任由該犬在道路上行動，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區○○○路○○○ 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路口，突見上開犬隻未拴綁繩索自巷內衝出，原告為免撞擊該犬而緊急煞車，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踝鈍挫傷併開放性傷口及疤痕增生、左膝及左腕鈍挫傷、左大腿外側鈍挫傷併瘀青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5,690元、看護費用60,000元、就醫交通費用38,700元、系爭機車與手機毀損修復費用22,350元、除疤費用50,000元，受傷需休養而受有工作薪資損失22,000元，另因傷而精神上痛苦，被告應賠

償精神慰撫金精神損害200,000 元，合計428,740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7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管束犬隻疏失致原告倒地受傷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其中中醫就診次數高達80次，中醫部分之必要性及金額有爭執，西醫診所部分則不爭執；看護費用部分原告請求金額太高，且原告應舉證有全日看護之必要；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且爭執原告有手機毀損情形；原告主張受有工作薪資及除疤費用之損失或支出，然未提出有支出必要之證據，為無可採；另認為原告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精神慰撫金金額太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飼養白色中型犬1 隻，於106 年9 月15日18時30分許，攜帶上開犬隻欲前往正道公園溜犬，行經高雄市○○區○○○路○○○ 巷與大順三路282 巷口時，未採取適當方式管束該犬而任其自行在道路上行動，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區○○○路○○○ 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路口，被告所有之犬隻未拴綁繩索突然自巷內衝出，原告為閃避而緊急煞車，致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勢。

(二）原告請求之甲○○○醫療費用6,530 元，被告不爭執而願給付。

(三）原告所受系爭傷勢建議休養時間為2 週（14日），期間需專人半日看護，半日看護費以1100元計算。

(四）原告因系爭機車受損而支出11,850元維修費用。

(五）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2145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確定。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9 月15日18時30分許，疏未對其飼

養之白犬狗拴綁繩索或為其他控管措施，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區○○○路○○○ 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路口，系爭犬隻自巷內衝出，原告為免撞擊該犬而緊急煞車，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踝鈍挫傷併開放性傷口及疤痕增生、左膝及左腕鈍挫傷、左大腿外側鈍挫傷併瘀青之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甲○○○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2145號刑事全卷資料查明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二）按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5 、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身為系爭犬隻之飼主及實際管領之人，卻疏未將系爭白狗拴綁繩索或為其他控管措施，致系爭犬隻自系爭處所衝出，使原告騎乘機車因閃避不及而摔倒，並受有系爭傷勢，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規定，被告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分別前往甲○○○、乙○○○○○（下稱仰德中醫）就診，計支出醫療費用35,690元等語，並提出上開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單據為據（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經查：

(1）原告主張其於106 年9 月15日至106 年10月27日於甲○○○就診，支出醫療費用6,530 元，業據提出日期相符之醫

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且被告不爭執而願給付，是其得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甚明。

（2）原告主張其所受系爭傷勢以中醫方式進行治療，遂自106年9月20日至107年2月2日至仰德中醫就診80次，共自費醫療費用29,160元等情，並提出仰德中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證明單為佐（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所受傷勢為擦挫傷，且在106年10月27日後即未前往甲○○○回診，傷勢應已復原，卻仍持續前往仰德中醫就診次數多達80次，自費藥品費用太高亦未說明治療效果與就診原因，應無中醫診療之必要等語。本院函詢仰德中醫關於原告就診原因及費用對應治療內容，仰德中醫雖覆以：中醫治療方式為內外並行，除外敷藥膏消腫外，並內服活血化瘀中藥。林女士（按指原告）於106年9月20日至本所就診，自述因車禍受傷，當時左足背、左膝及左大腿擦挫傷，本所施以熱敷、電療、推拿外敷藥膏治療，為能加快復原速度，避免慢性疼痛，影響日後行走，建議內服水煎藥，功效為消腫止痛、活血化瘀、疏肝理氣，使筋骨快速復原。自費項目為水煎藥一次10帖（20包）共3,500元，藥布大片1片100元、藥布小片1片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然原告所受系爭傷勢為擦挫傷、鈍挫傷等體表皮肉傷，並未有骨折（骨裂）或肌腱韌帶等傷勢，則原告有無前開函文所載「使筋骨快速復原」之治療需要，已非無疑。又原告於106年9月15日至106年10月27日已在甲○○○治療，而使用人工皮、藥膏、內服藥治療，有前開甲○○○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可參，又甲○○○診斷證明書建議原告休息1個月不宜走動，加以原告於106年10月27日之後即未至甲○○○就診，堪認原告所受傷勢雖影響行動不便，然尚非劇烈嚴重，原告既已接受甲○○○之治療，應已足夠。再者，原告至仰德中醫自106年9月20日至107年2月2日將近半年時間

反覆就醫，仰德中醫回函並未就原告在該處治療病症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為明確回覆，復未就水煎藥或藥布之藥材、成分具體說明係何時就醫所用、對應之病症為何，仍難認仰德中醫就診部分具有必要性，故原告此部分中醫治療之支出，本院認並無必要性，所為請求不予准許。

2、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需看護1 個月，每日全日看護2,000 元，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60,000元，然被告則爭執金額過高，原告無須專人全日看護1 個月。經函詢甲○○○原告系爭傷勢之看護需求，甲○○○函覆略謂：原告行走不便，日常生活作息尚可自理，但因不良於行，故建議休息1 個月及專人照護兩星期以利復原，考量患者為年輕人，半日照護即可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是原告應僅需半日照護2 週，兩造復不爭執半日看護費以1100元計算，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15,400元（1,100 元x 14日＝15,40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3、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請求就醫支交通費用，前往甲○○○就醫以單程125 元、來回一趟250 元計算，30次就醫共支出7,500 元（250 ×30＝7,500 ），並提出支付憑單為佐（見本院卷第29頁），被告則辯稱交通費用金額過高。惟原告因受系爭傷勢而有需前往甲○○○就醫之必要，請求此部分就醫交通費應有理由，原告已提出收據及參考車資（見本院卷第93頁），尚屬有據，就7,500 元部分請求有理由。至前往仰德中醫就診支交通費用，原告雖主張每趟390 元、就醫80次需費31,200元，然因認該中醫治療並無必要，業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請求31,200元為無理由，故予駁回。

4、財物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其騎乘之系爭機車受損，而花費11,850元維修，另其手機摔落地面螢幕破裂無法開機，被告應賠償機車修理費及手機價值28,100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原告應證明手機係因系爭事故受損，且所請求費用均應計算折舊等語

。經查：

(1)原告因系爭機車受損而支出11,850元維修費用，業據提出估價單，被告對修繕金額亦不爭執，惟系爭機車更換零件需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為000年1月出廠，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參（見警卷第10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年9月15日，已逾使用3年使用年限，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6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850÷（3+1)≒2,9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1,850－2,963)×1/3×（3+0/12）≒8,8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850－8,888＝2,962】。

(2)原告另主張手機因系爭事故毀損，惟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手機損壞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9頁），然原告自陳所提出照片為系爭事故發生後1個月才拍攝（見本院卷第149頁），而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亦未能見得系爭事故當時有手機摔落毀損情況（見本院卷第149頁），而難認系爭手機受損確為系爭事故所致，原告未能舉證其實，此部分無從准許。

5、除疤費用：

本件原告主張因本件事件造成左腿、腳部受傷產生疤痕，需支付雷射除疤50,000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乙節，業據提

出傷害照片、首席萊茵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建議醫療明細各乙份為證。被告則辯稱原告請求雷射除疤費用太高，被告無需負賠償責任云云。經查，依原告所提出出傷勢照片（見本院卷第36頁），原告左腳踝、膝蓋確有開放性傷痕，而依該診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及建議治療明細，亦載明「左踝鈍挫傷開放性傷口及疤痕增生、左膝鈍挫傷色素沉澱」、「宜以雷射及美白光療、修膚產品照護以利復原」等語（見本院卷第33、34頁），顯見原告對於左膝、踝部受傷產生疤痕，自有雷射除疤並支付除疤費用數額為50,000元之必要，即屬增加原告生活上之需要，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執此主張，亦屬有據。

6、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前在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旭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員工作，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致不能工作1 個月而受有薪資損失22,000元等情，然被告否認原告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經永旭保險公司函覆公司與業務員間為承攬合約而非僱傭關係，對業務員出勤情況並無紀錄，亦無因請假而扣薪、不支薪之情形。保險業務員薪資以成交案件計酬，若因故多日無法行動或作業會影響其個人收入及績效等語，此有永旭保險公司108 年6 月19日函覆在卷（見本院卷第65頁）。是依原告從事招攬保險業務性質而言，並無固定工作時間，且招攬業務方式不限，原告尚可利用平日下班時間或假日與客戶洽談，並選擇以電信或網路通訊方式招攬、接洽，且永旭保險公司函覆原告為承攬制、無底薪不需打卡，難認因系爭事故即當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請求，即屬無據，故予駁回。

7、精神損害：

本院審酌原告為專科畢業，從事保險業務員，每月收入約20,000元，被告為國小畢業、前年脊椎受傷後即無業，此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8 、151 頁），並有稅務電子閘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查，復參酌被告加害行為及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允當，應予駁回。

8、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共受有甲○○○醫療費用6,530 元、看護費15,400元、就醫交通費用7,500 元、機車修繕費用2,962 元、除疤費用50000 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元之損害，合計共112,392 元（計算式：6,530 ＋15,400＋7,500 ＋2,00000000＋30,000＝112,392 ）。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112,39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 年6 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本院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上開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另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一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禕翎